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3號

112年度婚字第54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112年度婚字第53、54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抗告人即原告乙○○與相對人即被告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抗告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交付子女、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首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廖素芳